



调停课管理流程

角色

程序

具体信息

每学期教学周内

任课教师

因故需调停课

任课教师因故需调整上课时间、地点或者授课方式，或者按照教学大纲需停课的

任课教师

提交申请表

提前 2 个工作日，填写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调停课申请表》，提交至学院（系）教务员处

学院（系）

审核

学院教务员审核、主管领导审批后，报研究生院备案，研究生院将调停课信息通知督导

备注：

未及时备案将按照《华南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》进行处理

具体事项请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研究生院网址：<http://www2.scut.edu.cn/graduate/main.htm>

版权所有：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编制时间：2022 年 6 月



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